

中共哈尔滨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哈师大党发〔2019〕42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师范大学落实研究生导师 立德树人职责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经 2019 年 12 月 18 日学校党委常委会议讨论通过的《哈尔滨师范大学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哈尔滨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9年12月23日印发

共印 3 份

哈尔滨师范大学 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队伍，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的意见》（教研〔2018〕1号）和《黑龙江省学位委员会 黑龙江教育厅关于加强新时代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黑学位联〔2018〕2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明确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三条 强化导师的师德师风建设，健全新时代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的工作机制，拓宽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渠道，落实研究生导师在课程教学、科学研究和日常生活中立德树人，确保研究生导师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中的主体作用得到全面发挥。

第二章 研究生导师基本素质要求

第四条 政治素质过硬。导师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

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认真学习并执行学校有关研究生的教育的政策、法规与规定，履行《哈尔滨师范大学章程》中的基本义务。

第五条 师德师风高尚。导师应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承者和社会进步的积极推动者；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科学选才，规范招生，正确行使导师权力，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

第六条 业务素质精湛。导师应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关注社会需求，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熟悉国家招生政策，胜任考试招生工作。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不断提升指导能力，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

第三章 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第七条 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导师应引导研究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

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第八条 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导师应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积极参与制定执行研究生培养计划，统筹安排实践与科研活动，强化学术指导；定期与研究生沟通交流，指导研究生确定研究方向，深入开展研究；营造和谐的学术环境，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激发研究生创新潜力；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直面学术问题，开拓学术视野，在学术研究上开展创新性工作。

第九条 培养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导师应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和专业实践活动，促进研究生与国内外同行、专家的交流与沟通。指导研究生发表各类研究成果，培养研究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强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第十条 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导师应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和社会的发展需要相结合，为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人民与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积极致力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努力成为世界文明进步的积极推动者。

第十一条 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导师应在为人、作风、学术道德等方面以身作则，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学术事业的神圣性、纯洁性与严肃性，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加强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学术道德涵养；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第十二条 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导师应根据不同学

科、类别的研究生培养要求，积极为研究生的学习和成长创造条件，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提供有利条件；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积极创设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增加研究生参与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的机会；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课题研究，并根据实际情况，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

第十三条 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导师应对研究生加强人文关怀、心理疏导和校规校纪教育，把解决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了解研究生成长环境和过程，在关心帮助研究生的过程中做好教育和引导工作。加强与研究生的交流与沟通，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关注研究生的学业压力，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提供相应的支持和鼓励，保护研究生合法权益；关注研究生的就业压力，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关心研究生生活和身心健康，不断提升研究生敢于面对困难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

第四章 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培训

第十四条 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培训要强化岗前培训和在岗培训相结合，实行“先培训、后上岗；先上岗、后交流”的动态培训机制，确保研究生导师保持良好的岗位胜任能力。

第十五条 岗前培训以新聘任导师为对象，以强化师德师风教育、导师基本素质要求、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研究生培养和管理业务学习等为内容。在岗培训以在岗导师为对象，以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新形势和新政策解读、研究生指导经验交流、研究生培养典型案例解析等为内容。

第十六条 积极创造条件鼓励研究生导师参加研究生培养相关会议与论坛，不断提升研究生导师指导和培养研究

生的素质和能力。

第五章 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评价考核

第十七条 建立健全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考核机制，将立德树人放在导师履职情况考核的首位。在学校职务（职称）评审、年度考核、各类评优奖励工作中，需对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对履职不力造成不良后果，尤其有违反师德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并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八条 每年的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工作中，重点考核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履职情况、研究生指导质量和教学科研情况。通过审核方能进行研究生招生。

第六章 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奖励激励

第十九条 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考核结果，将作为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职务晋升、绩效分配、评优评先、导师招生资格认定等相关工作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鉴定、引导、激励和教育功能。

第二十条 开展立德树人优秀研究生导师评选，表彰与奖励立德树人履行情况优秀、研究生指导成绩突出的研究生导师，将其树立为典型，推广宣传成功经验和做法，从而强化优秀导师的示范引领作用。

第二十一条 立德树人优秀研究生导师在研究生教改立项、教学科研奖励、招生名额分配和研究生教育评奖等方面，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考虑；优先推荐并适当资助立德树人优秀研究生导师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

第七章 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实行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失职责任追究和退出机制。研究生导师失职，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减招、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或纪律处分等处理。被取消导师资格者，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纪律处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导师在日常工作和指导研究生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1. 违反法律、法规、政策，发表不当言论(包括微博、微信、网络等)；
2. 违反研究生招生政策，谋取个人私利；
3.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男女关系；
4. 违规收受现金、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5. 不当占有研究生应得津贴；
6. 不按时审阅学术学位论文和反馈意见并产生不良影响；
7. 在论文评审、答辩等人才培养环节，违规收取费用；
8. 在培养环节的鉴定、评审意见不认真、不严肃，违规让他人代签并产生不良影响；
9. 强迫研究生处理个人或家庭事务并产生不良影响；
10. 不积极、主动、认真指导学生，没有尽到导师应尽的职责，受到学生投诉并得到核实；
11. 未尽到教育、监督等责任，导致其指导的研究生在研究和论文写作过程中出现学术不端问题；
12. 不认真落实课程教学和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对研究生科学研究、学术训练、专业实习实践和论文工作疏于指导；在学位论文抽检方面出现“存在问题”论文；
13. 未定期与研究生进行谈心谈话了解其思想动态，对

研究生存在的问题听之任之并产生不良影响；

14. 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师德师风等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对存在失德失范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理、拖延处理或推诿隐瞒的部门，学校将进行严肃处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通过各种渠道接受研究生、家长等对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履行情况的沟通和反馈。对各方投诉，将进行调查核实并据实处理。

第二十六条 在研究生导师失德失范的认定过程中，本着切实保护导师合法权益的态度，在充分听取相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进行详细调查核实，做到认定过程公开透明，结果公正公开，如导师对认定结果有异议，可向研究生培养单位及上级部门提出申诉。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